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于经营需要,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的修订。具体如下:

变更前: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制造汽车离合器: 经营本企业自产 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: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 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 经营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业务;不动产租赁;研发和技术服务。(以下项目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 机械配件、汽车零件(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不得经营,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变更后: 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制造汽车离合器: 经营本企业自产 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: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 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: 经营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业务;房屋租赁;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技术服务。 (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 机械配件、汽车零件(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 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,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)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